

(上接第5版)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行政单位	污染类型
11	D2HH20244150306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市监局伊×在察素齐镇周边挖沙,从万家沟水库到西侧公墓,挖了两个70多米深的坑。	已办结	2024年4月18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6日,经土左旗察素齐镇政府、旗自然资源局、旗公安局实地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经旗公安局核查,伊×原为土左旗城管执法大队干部,2022年曾在110国道南万家沟河内挖沙取土2处,沙坑面积共18亩(河流水面)。伊×已于2024年3月18日因在万家沟河内挖沙被旗公安局环食药大队按照破坏矿产资源罪立案审查,并移送旗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6月18日,经察素齐镇对该处进行了平整治理。 经现场核查,两个70多米深坑位于察素齐镇沙沁村观光土路上中段的一处沙坑,面积约6.19亩(公路用地2.15亩、农村道路0.28亩,其他林地2.75亩),坑深约50厘米。该沙坑系2022年疫情期间被不法分子于监控形成,原沙坑面积约6.19亩,深约3米。2023年6月,为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察素齐镇已对该沙坑进行了部分回填整改。现旗公安局已锁定监控沙坑嫌疑人,并已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破当中。	察素齐镇已于2024年4月18日对沙沁村观光路沙坑进行了回填整改,恢复了地块平整,沙坑治理完毕。	土默特左旗	生态
12	D2HH20244150305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沁镇老龙不浪村西南和岱州村北侧交界处的树林里有一个沙子筛选厂,筛选后石头粉碎,沙子拉走,破坏林地,污染环境。	已办结	2024年4月20日办结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6日,经开区沙沁镇政府、旗建设管理局和土默特左旗林业局等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地点在沙沁镇和岱州村交界处,属沙沁镇老龙不浪村西南林地(灌木林地),现场确实有约3.5方的破碎石料,未发现采取取土痕迹,林地上植被存在不同程度损坏,面积约18.9亩。据村民所述,在该林内从事破碎建筑垃圾活动和林格尔县大草场村玉米所为。	(1)经开区沙沁镇已委托内蒙古政科学司法鉴定所对该处破坏林地行为进行司法鉴定,待鉴定结果出具后移交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2)经开区组织开展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破坏林地的行为。	经开区、和林格尔县	生态
13	D2HH2024415030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吉美家园小区东门口阿健饭店的后门彩钢围挡里全部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臭味较重。	已办结	2024年4月19日办结	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5日,赛罕区委、区政府组织敕勒川路街道办事处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经调查,投诉反映的围挡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腾飞路吉美家园小区东门口阿健饭店后侧,由于外置空调机和换风机体积较大,为防止行人触碰机器发生安全事故,安装了蓝色彩钢围挡,面积约60平方米,围挡内除外置空调机和换风机,还堆放了8个垃圾桶,其中5个是收集酒店生活垃圾(如塑料袋、纸杯等,无异味),每两天环卫公司清运一次,3个是收集酒店餐厨垃圾,市城环公司每天清运一次,由于清运不及时存在异味。	(1)敕勒川路街道办事处已要求阿健饭店拆除围挡,并清理围挡内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于4月19日前完成整改。 (2)赛罕区政府要求社区网格员加强日常走访巡查,并积极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饭店的监管,做到生活、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赛罕区	大气
14	D2HH2024415030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潮岱村村民反映:榆林镇潮岱村交界处,在西北头处砖窑原址(已取缔)上,村民张××以养殖名义圈地私有化,现已改建房屋。	已办结	2024年10月16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6日,赛罕区委、区政府组织榆林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区农牧水利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实,2013年被举报人张××与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协议(约98.97亩),承包潮岱村原西北头处砖窑地块建设养殖场,承包期限30年(2013年6月13日至2043年5月28日)。2014年6月3日,区农牧水利局出具了《关于榆林镇牛年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农牧投发[2014]49号),养殖场项目负责人为张××。项目利用潮岱村土地约47亩建设养殖场,生产区远离供设施,新建圈舍2栋,总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管理区和辅助生产区建设饲料库600平方米,库房520平方米,防疫消毒室90平方米,办公室450平方米,配套建设排污系统、青贮窖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符合核准意见要求,不存在圈地私有化问题,养殖场内房屋均为养殖场配套设施用房。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赛罕区委、区政府要求榆林镇政府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农牧、自然资源、林草等职能部门加大对养殖场规范经营、粪污处理、土地保护等方面的监管力度,防止产生污染环境 and 生态破坏问题。	赛罕区	生态
15	D2HH2024413025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009国道六坝村东北角(内蒙古建设美国林有限公司门口),以前是沙坑,现在倒满了垃圾,影响周边环境。	已办结	2024年4月20日办结	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6日,赛罕区委、区政府组织敕勒川路街道办事处、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经调查,投诉反映的地块属于六坝村,在上世纪90年代大集体时期为采沙坑,形成占地约10亩,深度2至3米的沙坑。现三调土地类为天然牧草地。2023年十三届市委第三轮巡察反馈此问题,要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对此处沙坑进行回填整改。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组织六坝村使用净土进行回填,截至2023年11月,村委会已完成9亩回填任务,之后由于进入冬季没有净土来源,剩余占地约1亩、深1米左右的沙坑未完成回填,计划2024年开春后继续回填。 2024年初,有人在坑内偷倒了建筑垃圾,现场核查时测算约30方。	(1)敕勒川路街道办事处已出动装载机、翻斗车等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对沙坑进行回填平整,于2024年4月20日完成清运回填。 (2)进一步加强属地与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发生破坏耕地、偷倒垃圾等违法行为。	赛罕区	土壤
16	D2HH20244150301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木工厂家属楼,金海高架桥车辆交通噪声扰民,影响休息。	已办结	2024年4月17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5日,经开区建设局、金海路建设指挥部等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金海高架桥与木工厂家属楼距离80米左右,噪声来源除了高架桥车辆以外,还有商铺音乐、饭店客人说话、沿街商贩叫卖和学校放学期间说话等声音。 经开区建设管理局第一时间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金海路木工厂家属楼进行噪声检测。	(1)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木工厂家属楼白天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木工厂家属楼2楼居民窗户外一米处,初步检测结果(检测报告正在出具中)为昼间噪声54.4dB,夜间噪声44.7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2)加强与属地相关部门协调联系,规范周边商铺经营活动,减少噪声来源,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3)及时与附近学校联系,教育引导放学放学后尽快离校,减少逗留时产生的嘈杂声。	经开区、回民区	噪声
17	D2HH20244150300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德不浪村村民反映:金一道东、乌素图河河道两岸,2016年被回民区政府以建设项目为由征用耕地,大约300亩,目前土地荒芜,部分耕地被倾倒建筑垃圾。希望相关部门归还集体耕地,恢复原有的水利灌溉设施,恢复原承包户继续承包耕种。	已办结	2024年4月17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6日,回民区政府组织区域局、伙伙板镇政府等相关单位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金一道东、乌素图河河道两岸,2016年被回民区政府以建设项目为由征用耕地,大约300亩,目前土地荒芜”问题,部分属实。 2016年10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作为征地区位单位与被征地区位单位回民区伙伙板镇德不浪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征地协议书》,共征收土地222.858亩(其中耕地179.9865亩,建设用地42.8715亩)。回民区政府已于2017、2020年支付完成征地补偿款。 该地块被征用于乌素图河(乌素图水库——小黑河)综合治理工程,该项目由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规划实施。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景观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等,该地块目前处于建设项目筹备期,已对部分土地进行绿化,其余部分土地正等待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2)“部分耕地被倾倒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 该地块土地性质已变更,不存在耕地。经回民区伙伙板镇现场核查,未在该地块及附近发现建筑垃圾堆存情况,发现少量装修垃圾。	(1)回民区政府将积极与呼和浩特市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对接,尽快施工。 (2)对发现的装修垃圾完成清理。 (3)加大对该地块的巡查力度,严防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	回民区	生态、土壤
18	D2HH20244150299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大营盘乡三道营村五当沟村民反映:1.越界开垦土地,破坏林地、林地、草地。2.该村村民在林地里放牧,大概2000只羊,破坏了整个林地。3.想在个人的林地内补种树苗,乡政府不让补种。	阶段性办结	2024年10月30日办结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6日,经和林县大红城乡政府、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1)“越界开垦土地,破坏林地、林地、草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越界开垦土地项目成立于2006年8月,2007年8月5日办理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1002010097110075670),有效期至2024年8月6日。矿区面积594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5万立方米/年。其间,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2022年8月至9月、2023年6月至10月进行生产,现处于停产状态。 (2)“该村村民在林地里放牧,大概2000只羊,破坏了整个林地”问题,基本属实。经实地核查,举报地点位于三道营村五当沟自然村包袋,该地块为2021年天保人工造林工程,面积为1285亩。该村村民在菜菜、云菜菜共1206只羊,在林地里放牧,存在破坏林地植被问题,面积为93.88亩。 (3)“想在个人的林地内补种树苗,乡政府不让补种”问题,基本属实。 近期,在当沟多数村民反映举报人云某九擅自补种树苗,且其补种树木地块内存在权属争议,办理林权证手续涉嫌造假材料。经大红城乡综合执法局现场核查,云某九确实存在未经林草局审批备案情况下补种树木,且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公益林,林权材料显示树种为樟子松,但云某九近期种植了大量经济林木(杏树)。依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五条“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有争议的林木,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或者其他生产活动”,和林县大红城乡综合执法局对其在有权属争议的地上栽植经济林树苗进行了制止。	(1)针对越界开垦土地问题,大红城乡立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对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占林地问题,由和林县林草局、和林县公安局依法依规处置。 (2)针对村民放牧破坏林地问题,大红城乡立即责令其停止放牧行为,对破坏林地植被责任在案,云某九进行补种补植。下一步大红城乡人民政府、和林县公安局、和林县林草局依法依规处置。 (3)针对林地权属争议问题,大红城乡积极调解林地权属矛盾,组织核实林权材料的真实性,化解纠纷。	和林格尔县	生态
19	D2HH20244150298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通兑村东北角,举报人承包有一片林地(85亩,有林权证,承包时的公证书,土地承包合同),林地的西南角被破坏(6亩左右),被种植了玉米。	已办结	2024年4月18日办结	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6日,经和林县林草局、巧什营镇政府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通兑村东北角,举报人承包有一片林地(85亩,有林权证,承包时的公证书,土地承包合同)”的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并调阅档案资料,通兑村东北角林地85亩,共两处,权属均归举报人某某(持证人)所有。持证人提供的林权证显示,一处20亩,林权证号:和林证字[2015]第00013号;另一处65亩,林权证号:和林证字[2013]第00005号。 (2)“林地的西南角被破坏(6亩左右),被种植了玉米”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举报人反映地块在上述地块一(20亩林权证)范围内,该地块现已开垦并种植玉米,经现场测量,种植玉米破坏林地面积4.31亩。举报人已报警,公安机关已受理并找到责任人某某。	针对某某毁损林地开展种植违法行为,已移交县林草局、县公安局启动调查程序,后续依法依规处理。	和林格尔县	生态
20	X2HH20244150015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老牛湾风景区,直线距离黄河边20公里,与鄂尔多斯市薛家湾隔河相望的位置。2020年,沿村黄河边开始大量开采高岭土。2022年部分村民得知是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的企业)在开采,发现开采区破坏林地,无序开挖矿产,随意修路到黄河边,造成雨季洪水泛滥,淹没公路。通过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查询,他们是拿着一个过期的开采证,开采范围70多亩,实际开采170多亩。一个无证经营的企业破坏环境,破坏林地挖矿,破坏生态环境,破坏林地挖矿。	阶段性办结	2025年9月底前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4月16日,清水河县组织宏河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公安局和生态环境清水河分局赴现场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清水河老牛湾风景区,直线距离黄河边20公里,与鄂尔多斯市薛家湾隔河相望的位置。2020年,沿村黄河边开始大量开采高岭土。2022年部分村民得知是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的企业)在开采,发现开采区破坏林地,无序开挖矿产,随意修路到黄河边,造成雨季洪水泛滥,淹没公路”问题,基本属实。 举报人所述位置位于酒铺也村南距黄河直线260米处,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隔河相望(直线距离约600米),距老牛湾风景区直线距离约30公里,不在老牛湾风景区,为原内蒙古立新高岭土有限公司(合法开采区)的合法开采区。C1501002013067130130070,有效期至2013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2022年1月4日,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2022年2月,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开始实施地质环境地质环境和水土保持工程,2022年4月7日,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1002013067130130070),有效期至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6日。该公司开采了高岭土4.8万余吨,于2022年6月27日停工至今。 (2)“发现开采区破坏林地”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该公司在开采过程中存在破坏林地行为。经县林草局、宏河镇政府聘请第三方鉴定,共破坏林地面积6.1077公顷,其中乔木林地0.8325公顷、无立木林地1.4509公顷、宜林地3.8243公顷。 (3)“无序开挖矿产”问题,属实。2021年11月,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温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清水河县宏河镇酒铺也村高岭土矿高岭土2.0万吨/年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清行审批[2021]1号)。2022年开采高岭土4.8万余吨,超采2.8万吨并销售1.23万吨。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宏河镇综合执法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做出对其没收违法所得208.056568万元的决定。截至目前,违法所得已申请分期缴纳。 (4)“随意修路到黄河边,造成雨季洪水泛滥,淹没公路”问题,部分属实。经过和林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核查,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在实施水土保持工程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治理中,在工作区北部山沟边沿修建了临时出入场沙石道路,宽4米,长度约为0.72公里,与沿黄公路相通。经水务部门核查,该公司涉及水土保持工程不存在违规行为,且不会造成雨季洪水泛滥。 (5)“通过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查询,他们是拿着一个过期的开采证,开采范围70多亩,实际开采170多亩。一个无证经营的企业破坏环境,破坏林地挖矿”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6月6日,该矿区面积(开采范围)为171.6亩,目前实际开采面积为148.28亩。采控时间,采控面积均在《采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内。 (6)“破坏黄河,破坏生态环境,破坏林地挖矿”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在实施水土保持工程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治理中,采控产生的矿渣、废石随意堆放,形成违法占地,破坏林地,在施工过程中掩埋了其他草地(依据国土三调数据)等问题。针对以上违法行为,相关部门作出如下处置: 一是针对“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矿渣、废石堆放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问题,经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调查取证,2022年9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给予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清环罚[清]〔2022〕12号),目前已结案。 二是针对该公司存在违法占地47.6平方米(其他草地1803平方米,采矿用地6673平方米)的行为,宏河镇综合执法局于2023年3月30日已作出责令限期复垦土地现状和罚款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陆佰元(84.76万元)的行政处罚(清宏罚决字[2023]第001号),案件正在进行中。 三是针对“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将其他草地(依据国土三调数据)掩埋”问题,宏河镇综合执法局通过第三方公司勘测技术机构鉴定认定破坏草原3709平方米(5.56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于2023年3月24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万元)的行政处罚(清宏罚决字[2023]第002号)。目前已履行到位。	(1)清水河县自然资源局运用现场监管等措施,督促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按照已编制的《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148.28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2023年内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投入资金29.27万元对采场边坡区域实施了边坡整形、平整、覆土、恢复植被、监测、管护工程,其中边坡整形厚度为0.3米,整形量11140立方米;覆土厚度0.3米,覆土量1140立方米;对露天开采边坡进行复垦作,复垦面积37133平方米,累计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4.563101公顷(68.45亩)。 (2)清水河县自然资源局与宏河镇政府正在按照《清水河县宏河镇酒铺也村酒铺也自然村高岭土矿区采矿项目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工作程序开展土地征收工作。待征收工作结束后,将及时督促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按照2020年12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完成剩余79.83亩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 (3)针对内蒙古高岭土有限公司在开采过程中存在破坏林地的行为,县公安局已启动破坏环境,后续将按照调查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清水河县	生态